

##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讨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间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郑新芝

2018 年 12 月 25 日